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2-035

##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7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2年7月25日在公司在会议室召开了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占应参加董事人数的100%,没有董事授权委托他人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胡守斌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经会议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胡守斌、傅勇国、姚伟民和吕玲四位作为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其余三位董事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12年7月17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权条件,受公司董事会委托,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开登的《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法律意见,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授予日的事项》(关联董事胡守斌、傅勇国、姚伟民和吕玲四位作为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其余三位董事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权条件,受公司董事会委托,董事会确定以2012年7月25日作为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6位激励对象授予352.79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开登的《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法律意见,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2-036

##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2年7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2年7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会议。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占应到人数的100%。没有监事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健忠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经会议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审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以及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2-037

##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2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61名激励对象352.79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12年7月25日。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公司于2012年2月29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2年6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3、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2年7月17日,公司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实施股票期权授予,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需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2年7月25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权日为2012年7月25日;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符合法律法规,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2年7月25日,并同意向符合授权条件的61名激励对象授予352.79万份权益。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一)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被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Q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

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Q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Q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属于授予股票期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q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Q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Q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3、按照《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4、股票期权授予前一年财务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4%,且上述三项指标不低于公司近三年的平均水平,及同行平均水平(按《财富》杂志全球500强排名)水平。

二、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1、经董事会审核,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属于授予股票期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经董事会审核,所有激励对象最近三年内均未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所有激励对象最近三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所有激励对象在2011年度考核中均合格。

4、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1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8,679,772.13元,较上一会计年度增长63.60%;实现营业收入2,045,855,478.42元,较上一会计年度增长58.5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8.84%,上述三项指标不低于公司近三年的平均水平,及同行平均水平(按《财富》杂志全球500强排名)水平。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三、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公司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并不存在差异。

四、股票期权的授权情况

1、股票期权的授权日:2012年7月25日

2、授予股票期权的对象及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份额(万股)	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1	胡守斌	董事长	38.63	10.9499%	0.0868%
2	傅勇国	副董事长、总经理	36.61	10.3773%	0.0822%
3	姚伟民	董事	12.34	3.4978%	0.0277%
4	吕玲	董事	12.34	3.4978%	0.0277%
5	陈树旭	副总经理	25.14	7.1261%	0.0565%
6	陈陆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5.14	7.1261%	0.0565%
7	陈建斌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5.14	7.1261%	0.0565%
8	王英杰	财务负责人	15.08	4.2745%	0.0339%
9	申晨、核心骨干人员(合计53人)		162.37	46.0254%	0.3647%
		合计61人	352.79	100.0000%	0.7925%

3、行权价格: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35元。

五、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2年7月25日,根据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激励成本。

每份期权价值为1.24元进行测算,经测算,预计今年股票期权激励成本合计为437.46万元,则2012年-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成本情况如下表:

期权价值(百万份)	期权成本(百万美元)	2012年(百万美元)	2013年(百万美元)	2014年(百万美元)	2015年(百万美元)	2016年(百万美元)	
352.79	1.24	437.46	65.82	157.97	127.59	64.81	21.27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激励对象中,胡守斌为公司董事长、傅勇国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姚伟民、吕玲为公司董事,陈树旭、陈陆为公司副总经理,陈建斌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王英杰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上述8人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安排

本次激励对象行权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八、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权日为2012年7月25日,该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2年7月25日,并同意向符合授权条件的61名激励对象授予352.79万份权益。

九、监事会对于激励对象名单等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核实,一致认为:列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与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十、律师事务所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授权日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广州浪奇董事会明确本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现阶段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广州浪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利达光电 公告编号:2012-026

##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7月25日在河南省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八人,公司董事王志刚、刘庆东、李智超以现场方式参加本次会议,董事金月芳、徐斌、肖进平、高明、高培喜、郭耀耀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志刚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河南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豫证监发[2012]14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全文刊登在2012年7月26日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附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在2012年7月26日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利达光电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和《利达光电独立董事对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的意见》全文刊登在2012年7月26日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2年8月10日在河南省南阳市公司会议室召开,详细内容见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2-027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26日

现修改为: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五、授权委托日期:2012年8月16日(星期一)

六、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8月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工作人员。

七、会议登记办法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为特别决议;

2、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为普通决议;

3、审议《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的议案》,本议案为普通决议;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于2012年7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八、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授权委托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授权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授权人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12年8月9日17:3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地点

2012年8月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

(三)登记地点

河南省南阳市工业南路508号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九、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刘庆东

电话:0377-6386031

传真:0377-6316780

本公司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工业南路508号

邮编:473003

十、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7月26日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

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联系电话:

二、会议地点:河南省南阳市工业南路508号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104号楼二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五、授权委托日期:2012年8月16日(星期一)

六、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8月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工作人员。

七、会议登记办法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为特别决议;

2、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为普通决议;

3、审议《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的议案》,本议案为普通决议;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于2012年7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八、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

2012年8月8日、9日 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30

(三)登记地点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1号第三置业大厦A座30层证券事务部

(四)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资料:

1、个人股东亲自到他人出席授权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受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五)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年8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00时,会期半天。

(七)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五、出席对象

1、凡在2012年8月7日(星期二)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除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人代理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六、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1号第三置业大厦A座30层会议室。

七、会议联系方式

(一)本次大会会议的会议均已通过2012年7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制定《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以上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7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须持本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

2012年8月8日、9日 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30

(三)登记地点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1号第三置业大厦A座30层证券事务部

(四)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资料:

1、个人股东亲自到他人出席授权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受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五)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年8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00时,会期半天。

(七)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五、出席对象

1、凡在2012年8月7日(星期二)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除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人代理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六、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1号第三置业大厦A座30层会议室。

七、会议联系方式

(一)本次大会会议的会议均已通过2012年7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制定《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以上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7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须持本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

2012年8月8日、9日 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30

(三)登记地点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1号第三置业大厦A座30层证券事务部

(四)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资料:

1、个人股东亲自到他人出席授权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受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五)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年8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00时,会期半天。

(七)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五、出席对象

1、凡在2012年8月7日(星期二)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除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人代理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六、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1号第三置业大厦A座30层会议室。

七、会议联系方式

(一)本次大会会议的会议均已通过2012年7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制定《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以上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7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须持本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

2012年8月8日、9日 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30

(三)登记地点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1号第三置业大厦A座30层证券事务部

(四)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资料:

1、个人股东亲自到他人出席授权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受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五)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年8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00时,会期半天。

(七)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五、出席对象

1、凡在2012年8月7日(星期二)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除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人代理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六、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1号第三置业大厦A座30层会议室。

七、会议联系方式

(一)本次大会会议的会议均已通过2012年7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制定《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以上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7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须持本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

2012年8月8日、9日 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30

(三)登记地点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1号第三置业大厦A座30层证券事务部

(四)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资料:

1、个人股东亲自到他人出席授权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受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五)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年8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00时,会期半天。

(七)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五、出席对象

1、凡在2012年8月7日(星期二)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除不能出席会议的